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政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8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簡字第1592號），經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林政嘉與李濰良相約於民國112年7月29日2時1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商討債務事宜，林政嘉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李濰良臉部，致其受有左側臉頰、眼眶及眼球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此觀同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本案被告林政嘉經告訴人李濰良提出傷害告訴後，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同法第28

01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
02 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
03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本院嘉簡卷第31至35頁)，揆諸前開
04 規定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故本案檢察官原向本院聲請
05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有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應適用
06 通常程序審判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廖俐婷